

2024年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科技创新部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创新部 2024 年
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机构设置、职能

(一) 机构设置

根据三门峡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三编〔2018〕2号文）规定、中共三门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三编〔2022〕35号），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局调整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创新部，为示范区（高新区）内设机构，机构规格为正科级，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创新部在编人员1名（行政编制）。

(二)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科技创新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组织拟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
2. 负责各类创新平台的建设与管理。
3. 负责承担国家高新区创建工作。
4. 负责园区双创平台的建设、管理及发展指导等工作。
5. 负责科技型企业的引育和发展；科技计划项目的征集、认定、管理等工作。
6. 负责科技型企业招商引资及配套服务等工作。
7. 负责定期监测分析企业经营情况，努力稳定工业经济增长，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各级惠企政策对我区企业的扶持工作。

8. 负责高新区展厅管理及日常硬件软件维护工作。
9. 承办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人员情况

2024 年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创新部现有人员 4 名，其中科技创新部在编人员 1 名（行政编制 1 名），劳务派遣人员 3 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此次预算公开只有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创新部一个单位，所公布的预算为单位全部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创新部 2024 年收入预算总计 5087.4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5087.4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623.27 万元，降低 0.24%。主要原因：2023 年部分支出为一次性支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创新部 2024 年收入预算总计 508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08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创新部 2024 年支出合计 508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4 万元，占 0.52%；项目支出 5061 万元，占 99.4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创新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5087.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623.27 万元，降低 0.24%。主要原因：2023 年部分支出为一次性支出；主要原因：本单位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创新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08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支出 5081.29 万元，占 99.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万元，占 0.04%；卫生健康支出 1.6 万元，占 0.03%；住房保障支出 2.51 万元，占 0.0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创新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08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2.49 万元，主要包

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咨询费。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创新部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无。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增加0万元，增长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24年我单位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预算数较2023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目前没有需要出国（境）的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

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较 2023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目前没有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较 2023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创新部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87.4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623.27 万元，降低 0.24%。主要原因：2023 年部分支出为一次性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创新部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4 年，我单位对 5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项目资金 5061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 年初，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14.88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14.88 万元，家具、用具 0 万元，房屋建筑物 0 万元，车辆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

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